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阳环孟函〔2026〕59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关于盂县泰瑞恒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 石料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盂县泰瑞恒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盂县泰瑞恒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山西省企业投资信息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606-140322-89-01-147763。项目建设地点为盂县苳池镇芝角村西北约 1km 处，位于盂县泰瑞恒矿业有限公司（原盂县芝角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二采区范围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度 8 分 0.006 秒，东经 113 度 21 分 32.990 秒），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座全封闭厂房，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和环保设施，并购置安装大料仓、给料机、制砂机、振动筛、选粉机、石

粉筒仓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实施后年加工石料 50 万吨。

二、根据太原同创策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孟县泰瑞恒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的实施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要求施工现场应满足“六个百分百”：施工场地合理规划，施工边界设置围挡，施工道路全部硬化，并做好洒水抑尘；施工物料做好遮盖密闭措施，物料运输车辆出入场区进行清洗；施工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并同时不得搅拌消石灰及拌土石灰土等；施工渣土及垃圾及时清运。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要求设置全封闭厂房，厂房内地面硬化，各生产工序及设备均在全封闭厂房内；大料仓及振动给料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共

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砂机、选粉机进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振动筛上部设置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合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石粉筒仓顶部设置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筒仓粉尘，处理后废气由 23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机制砂产品堆场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堆场上方设喷雾抑尘装置，装卸点设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物料输送皮带设全封闭廊道，且置于封闭厂房内；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采用国六标准或新能源车辆，非道路机械全部采用国四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盥洗废水可就地泼洒抑尘。

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厂区员工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厂区出入口设置 10m³废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一座 120m³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通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废水进行收集，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

全部进入各自收集池，不得随意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减少人为噪声；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途经敏感点禁鸣；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

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产噪设备，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可采用基础减震、软连接等减震降噪措施，有效利用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及运输车辆的日常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速行驶，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求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妥善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作为石粉产品外售；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晾干后用于矿区生态恢复；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要从源头控

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废水、废油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的安全风险防范。你单位应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你单位要切实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我局下达并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

颗粒物 1.836t/a。

七、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等部门职责，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八、你单位应自觉接受、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孟县应急管理局，太原同创策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7 日印
